

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阳县教育局 文件

安阳县财政局

安县发改价格〔2024〕1号

关于安阳县实验幼儿园保教费

收费标准的批复

安阳县实验幼儿园：

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，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根据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安阳县发改委价格事务中心出具的《安阳县实验幼儿园保教费成本监审报告》，结合你园实际情况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你园保教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安阳县实验幼儿园保教费按每生每月 580 元收取。
- 二、幼儿园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教育

收费政策，保教费可按月或按学期收取，但不得跨学期收取，幼儿保教费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

三、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监督电话等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进行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四、此收费标准自2024年秋季招生起执行，执行期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县发改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。

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安阳县教育局



安阳县财政局



2024年1月8日